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立图机电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12 113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立图机电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姜贤路 886 号一幢	联系人	陆明峰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周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周超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周超, 计腾飞		
调查时间	2024-12-17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陆明峰
检查范围	五金车间、喷塑车间、喷漆房、弯管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丙烯酸, 其他粉尘(树脂)(总尘), 其他粉尘(金属)(总尘)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激光辐射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 ₂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周超, 计腾飞, 杨晓晨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12-18 至 2024-12-23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陆明峰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五金车间激光切割岗位、折弯岗位、锯床岗位、喷漆房喷漆岗位、弯管车间缩管岗位、碰焊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4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1 月 0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五金车间抛丸岗位



五金车间钻孔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五金车间冲压岗位



五金车间气保焊岗位



弯管车间激光切割岗位



喷塑车间喷塑岗位